

网友热议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本报记者 叶子



3月23日，云雾缭绕下的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汪口古村附近，通往安徽省黄山市的省道农村公路纵横交错。

友提出自己的见解：“产业是根本，要延长产业链，提升发展质量”“勤劳致富，要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能人回乡，因地制宜发展电商”……

中国经济网发表的文章《以数字乡村建设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认为，“乡村兴则国家兴”，建设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要从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发力农村“新基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等方面，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并以此作为突破口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2月24日，“农民日报”微信公众号发布评论文章《做好有效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文章指出，站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的新起点上，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发展阶段，我们依然要清醒地认识到，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因此，必须从进一步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入手，对脱贫户、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乘势而上、埋头苦干，全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留言区，网友有评论道：“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形成强大合力，期待！”“用好过渡期的好政策，撸起袖子加油干！”“一起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网友表示，《意见》出台，正当其时、十分必要、意义重大。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

做好有效衔接

《意见》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还明确了到2025年、到2035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3月23日，“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发文指出，《意见》聚焦脱贫地区，明确了有

激活振兴动能

春天里来百花开，花香引得游人来。近日，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百胜村鱼水樱桃基地、仙池村香桃基地，樱花、桃花竞相盛开，迎来大量赏花游客。以花为媒，鱼洞街道的“赏花游”逐渐发展成为极具潜力的“花产业”“花经济”，带动农家乐等发展。

在中国农网的这篇报道里，巴南的“赏花经济”成了乡村振兴的新动力。当前，中国所有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广受关注。巴南的案例无疑是给出了一个解法。

“新华视点”微博账号发布的文章《求解乡村振兴五问》就从脱贫之后怎么干、粮食安全怎么保、乡村产业怎么兴、农村环境怎么建、城乡之间怎么融这五个问题出发，关注农业、农村、农民将面对哪些新课题，呈现哪些新变化。

关于如何激活乡村振兴的新动力，不少网

未来值得期待

在贵州省雷山县，新采摘的茶青，经过揉捏、炒炒，化身一颗颗圆润的雷山银球茶。热水冲泡，茶球在杯中舒展，宛若荷包初绽，清香扑鼻。“一斤卖1200元，客商都抢着要，订单已排到两个月后。”

“国家乡村振兴局”微信公众号上转载的报道《贵州雷山：电商带动群众增收 有力推动乡村振兴》，为网友们讲述了这个苗山乡插上网络翅膀后发生的深刻改变。曾经，交通不畅、信息闭塞等因素，雷山的好产品藏在深山，市场小、收益少；农村电商发展后，雷山优质农产品及传统手工艺品线上销售，从2015年至2020年底，全县电子商务零售额5年增长近53倍，累计突破13亿元。

最新发布的《2021中国农产品电商发展报告》显示，自2012年以来，中国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连续9年高于城镇增速，2020年农村电商规模达到28015.7亿元，同比增长22.35%。网友表示，农产品电商在脱贫攻坚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今后，农

产品电商要开启高质量发展、数字化发展、绿色化发展、规模化发展的新征程，进一步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求是网发布的长图《绘一幅乡村振兴的美好画卷》，用生动活泼的漫画形式，展现了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新画卷。当前，全国春季农业生产

如火如荼，正由南向北缓缓展开。智慧农业、智慧农机、高素质农民在春耕备耕一线尽情忙碌，为春耕生产现代化添上新色彩。在新浪微博平台，“乡村振兴”话题的阅读量已超过8230万。网友感慨：“天道酬勤，人勤春早好。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乡村振兴的未来值得期待！”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集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环境。图为3月22日，工作人员在赫章县汉阳街道的污水处理站内检测水质。

罗大富摄（人民视觉）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大棚樱桃、蓝莓等特色设施果品种植，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图为3月23日，赣榆区厉庄镇利翔农业大棚种植基地工作人员在温室内采摘大棚樱桃。司伟摄（人民视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0304民初13121号 CATURAN ULYSSSES; 原告与被告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二十日)、民事起诉状、应诉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15分，请你在开庭前20分钟到本院主楼审判庭(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102号)领取传票，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CHEONG HOCKI(章金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晓晓保与被上诉人北京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章晓保、CHEONG HOCKI(章金福)、北京清泽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泰达嘉业(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CHEONG HOCKI(章金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晓晓保与被上诉人北京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章晓保、CHEONG HOCKI(章金福)、北京清泽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泰达嘉业(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赣0404民初6464号 朱良玉、林玉碧; 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4月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于2020年4月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4月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4月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SAELEE MISS RAKROY; 原告与被告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与被告协议离婚，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0304民初525号 WILSON LY;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1月19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1月19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1月19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1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费娟;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20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鄂0181民初7856号 梁佩; 原告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发生法律效力。王善荣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杨箕村回迁安置房产证办证通知

关于杨箕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我村在今年四月正式进入回迁安置房产证办证阶段。根据相关政策、办证方案等文件规定，为被拆迁人办理回迁安置房产证手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故采用分批办理的方式进行，请在海外的各位被拆迁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妥善安排好回国时间到村办理。联系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杨箕村回迁安置房物业管理处。

如有任何疑问，请在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14:00-17:00联系泰康物业管理处，联系电话:0086-20-8700663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021年3月26日

债权债务通知

俞顺源(甲方)于2003年10月16日与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原福建华辉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3)榕华律民字第0221号”的《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已履行了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甲方尚未支付《委托代理合同》所涉财产标的总额的百分之壹拾贰(12%)的律师代理费，现经乙方与第三人福建归一律师事务所双方充分协商，乙方自愿将“(2003)榕华律民字第0221号”的《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全部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即福建归一律师事务所，因乙方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为此特向俞顺源公告送达。

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 福建归一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5日

广州市广村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议及董事会的公告

张琪、郑宏、郑焯、邓胜全:

广州市广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村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法继续经营。因股东郑照阳先生不幸去世，根据(2019)粤01民终17381号-17385号、12638号判决书和粤司公执[2017]2452号、粤司公执[2017]2202号-2205号公证书原件，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郑焯、邓胜全以及周文裕、蔡文涛、郭耀鹏、邓俊、魏志凯。为完善公司于注销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投资者委派三人组成，现拟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之次日起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三东大道北广村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商议免去郑照阳先生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增补郭耀鹏为董事会成员，与周文裕、蔡文涛共同组成董事会和清算委员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债权债务、缴纳税项的各项税费、办理费用挂账登记手续、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在内的一切注销登记手续。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董事会办理股权继承相关事宜并配合办理公司清算注销登记手续；逾期的，视为你们自愿放弃与之一切权利，并同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的一切决议。董事会将自股东会决议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起，依法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包括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在内的一切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村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